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姚白日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被告 鈺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崑田
訴訟代理人 王傳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